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核发《关于同意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0 万股新股。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0,5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 8,050,000.00 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6,918,823.8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31,176.13 元。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45.336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73,576.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承销费 1,017,357.60 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37.1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156,081.29 元。

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90,673,576.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74,687,257.4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购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及 2022 年 7 月 25 日从主承销账户划转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及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2CDAA50211 号及 XYZH/2022CDAA50231 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东莞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接收、存储和划转，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如有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以保证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b>1、募集资金总金额</b>	<b>9,067.36</b>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	835.98
<b>2、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b>	<b>8,231.38</b>
减：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762.65
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40.49
<b>3、募集资金净额</b>	<b>7,468.73</b>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65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6,630.17
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17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	33.49
<b>4、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814.72</b>

公司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储于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各专用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39870180805227505	8,147,183.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22920101040035878	0.00
小计		<b>8,147,183.07</b>

注：因项目结项，公司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709,622.31 元，其中支付律师、审计费用 4,103,773.58 元，支付项目建设费用 52,605,848.73（含银行手续费 1,885.70 元），账户结余 334,773.05 元。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予以结项。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的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920101040035878）余额为 334,883.45 元，节余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此余额经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同日完成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此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1,699,950.68 元，发行应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968,823.87 元（不含税），其中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 3,404,885.06 元（不含税），置换金额 3,404,885.06 元。

上述两项置换金额合计 25,104,835.74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CDAA50230），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301,723.33 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金

额 21,699,950.6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96,532.4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147,183.07 元，其中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47,183.07 元，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因对应的募投项目结项，于 2024 年 5 月销户。

#### **（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12 月，公司为支付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质保金，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本应从公司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并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 2.20 万元，误从公司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24 年 4 月，公司发现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后，已要求对方原路归还至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通过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8.7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3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22 年:		5,30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		1,28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4 年 1-9 月:		4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1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289.62	5,289.62	5,260.40	5,289.62	5,289.62	5,260.40	29.22	2023 年 7 月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179.10	2,179.10	1,369.78	2,179.10	2,179.10	1,369.78	809.32	2025 年 7 月
合计			7,468.72	7,468.72	6,630.18	7,468.72	7,468.72	6,630.18	-	-

注: 合计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附件 2: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由于公司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机器设备具有一定通用性，所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注 2：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尚未建成，且该项目主要是通过研发成果在市场端应用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来间接体现对经营业绩的积极影响，因而无法单独、直接核算效益。